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7日的公告(「上市科決定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上市科決定」)；(2)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3)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上市委員會決定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科決定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5)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公告；及(6)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作出的暫停股份買賣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b) 向市場公布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畫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2025年9月3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9月3日或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交易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指定補救期。

本公司亦須在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發展發布季度更新公告，以及須於2024年6月3日或之前發布首次季度更新公告，並由該日期起每三個月發布一次更新公告，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布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

## 繼續暫停交易

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 僅供識別